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期限内，如债务人发生股权变更等导致本次担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产生冲突的，公司应及时通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重新审议并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权利

常 征

刘 阳

年 月 日